

亳州市律师协会文件

亳律协〔2019〕05号

关于开展实习指导律师资格考试的通知

各县区律协联络组、市直各律师事务所：

为提高实习指导律师业务素质，增强实习指导律师实务经验，根据《安徽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经研究决定将对具备实习指导律师条件并愿意担任实习指导律师的人员开展实习指导律师资格考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对象

全市符合指导律师条件且愿意担任指导律师的专职律师、法律援助律师。

二、实习指导老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五年以上的执业经历（2015年12月31日之前取得律师执业证书）；

(二) 热爱律师事业，忠于履行律师职责，具有较高的职业道德素养；

(三) 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丰富的实务经验；

(四) 近三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参加本次考试经考核合格颁发合格证后，如有实习指导老师被投诉经查证投诉情况属实且应受到处分的，市律协将撤销已颁发的实习指导老师证书，自撤销证书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三、有关事项

1. 各县区律协联络组、市直各律师事务所负责统计各单位符合条件并有意愿担任指导律师的执业律师人员。

2. 请于4月26日前将实习指导律师资格考试人员汇总表和实习指导律师资格考试试卷报市律协秘书处，逾期取消本次考试合格资格（实习指导律师资格考试试卷作答部分只能手写，用打印机打印试卷作答部分的视为放弃此次考试）。

3. 本次实习指导律师资格考试，60分及以上为合格。

3. 参加资格考试且合格者，由市律协颁发合格证，作为担任实习指导律师依据之一。

联系人：桑田 杨尘 联系电话：0558-5530533

邮箱：bz1sxn@126.com

附件：1. 实习指导律师资格考试人员汇总表

2. 实习指导律师资格考试试卷

